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橋簡字第885號

原　　告　李正忠

被　　告　郭成胥

　　陳韻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郭成胥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萬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如對被告郭成胥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陳韻如給付之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萬3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郭成胥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郭成胥於民國106年11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由被告陳韻如擔任保證人。惟被告僅清償16萬7,000元，餘款33萬3,000元迄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普通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郭成胥應給付原告33萬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如對郭成胥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陳韻如給付之。

三、陳韻如則以：我沒有錢可以還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被告郭成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
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為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及還款紀錄為證，且為陳韻如所不爭執，而郭成胥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為自認，本院依前揭調查證據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普通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郭成胥給付33萬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15日起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如對郭成胥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陳韻如給付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雅瑩